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##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4月24日上午08:30-10:30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4月13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表决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增加2名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

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（2017年4月）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4月）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